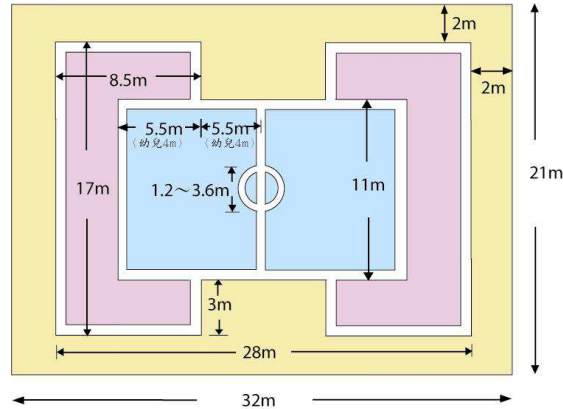


# 中華民國躲避球規則摘要

97 年修訂版

## 一、球場規格：



- ## 二、球員：
1. 球隊球員 12 至 16 人，正式比賽時，下場比賽球員國小為 12 人，國中以上為 10 人。
  2. 每局比賽開始時及進行中，外場球員每隊至少要有 1 人以上。
  3. 各局休息間可以自由換人（人數不限）。比賽中禁止換人（球員受傷例外）。  
【比賽中受傷換下之球員，在同一局內不得再進場比賽。】
  4. 球員必須穿著有號碼之球衣參加比賽。隊長球衣號碼規定為 1 號。  
(正式比賽時，國小、國中組下場比賽球員必須佩帶護膝)
  5. 球員被判「取消資格」時，該員不得參加剩餘之各場比賽。
  6. 球員被判「退場」、「取消資格」時，該隊於該場剩餘之比賽中，應以少於 12 (10) 人之人數上場比賽。(意即不能替補上場比賽)
  7. 男女混合組比賽，下場比賽球員女生不能少於二分之一。
- ## 三、時間：
1. 每局比賽 5 分鐘（裁判暫停時間除外），每局中間休息 2 分鐘。【無球隊技術暫停】
  2. 第二局以後須交換場地（不含球員席）。
  3. 比賽開始由主審在中圈執行跳球，並由主審拋球離手時開始計時。
  4. 比賽結束時，以公開計時器之信號或計時員之信號為準。
  5. 比賽時間終了同時，擲球離手的球擊中對方內場球員時，視為攻擊有效球。
- ## 四、勝負：
1. 以每局結束時，採計雙方內場剩餘人數為比數。
  2. 比賽方式可採一局、三局、五局決勝制或二局總分制。
  3. 和局時，採驟死賽決定勝負；由雙方內場球員各 1 人，於中圈跳球後重新比賽，率先將對隊 1 人擊觸出局者為勝隊。(採二局總分制時，總分相等時，球員重新配置，但外場限定為 3 人)。採驟死賽時外場球員不得生還。
  4. 以下情況稱為「不全球隊」：
    - ① 比賽中，因受傷或被判退場致球員僅剩 1 人時。

②比賽中，如非因受傷或被判退場或取消資格，致上場球員人數少於 12（10）人時。

③比賽中，如出現上場球員人數多於 12（10）人時。

5.出現「不完全球隊」時，該隊應被判負一局，比分以 0：11（0：9）計算。

三局制時比數以 0：2 計算；二局總分制以 0：22（0：18）計算。

6.球隊被判「取消資格」時，該隊不得參加該場剩餘之比賽。

- 五、跳 球：1.比賽開始前由雙方隊長選擇場區（以擲銅板、猜拳…之方式決定）。
- 2.跳球時，由雙方內場球員中各推 1 人為跳球員在中圈跳球。跳球員跳球時，不得撥球二次以上。跳球員跳球後，不得連續再觸球（內場球員僅剩 1 人時，該隊不在此限）。
- 3.跳球後，如球被內場球員所獲，得球者之第一次攻擊，不得攻擊對方跳球員。（違者由對隊內場發球）。但跳球員故意被攻擊或故意妨礙對隊時，不在此限。
- 4.跳球後，如球被外場球員所獲，得球者得攻擊對方跳球員。

- 六、出 局：1.身體及附著物被對隊直接擊中而未能接住者。
- 2.對隊攻擊，守隊 2 人以上觸球而未能接住時，最先觸球者出局。
- 3.內場球員被球擊觸後，如隊友補救接球之過程有越區、踩線或犯規，最先觸球者出局。
- 4.補救接球過程中，對隊球員有人犯規，視同補救接球成功，最先觸球者不判出局。
- 5.比賽進行中，內場球員不得故意進入外場區（不得故意出局）。

- 七、通 則：1.擲球或傳接球前後（連續動作），身體之任何部份不得踩線或越線。
- 2.禁止同隊內場球員或外場球員互相傳球。**【非故意傳球之彼此觸球不在此限】**
- 3.同隊內、外場之互相傳球次數以 4 次為限。
- \* 通過對方內場之擲（攻）球，在對方球員肩膀以上或雙手側平舉以外，以傳球論。
- 4.禁止頭臉攻擊：攻隊直接擊中守隊內場球員頭面部（顏面、頭顱）時，擊中無效。
- \* 擊中守隊球員頭部附著物（帽沿、頭髮、髮帶、頭巾----），擊中有效。
- \* 守方球員故意被擊中頭面部時；應被判「出局」，並由對方內場獲發球權。
- 5.在對隊內場或外場地地面停留或滾動之球，不得用手或腳越區觸球或撥球。（空中彈跳之球，必須由球員自己以雙手取得）。有運球行為時，球不可觸及對方之場區。
- 6.球員接到球後五秒內，必須將球擲出。**【若因重心不穩跌倒不在此限】**
- 7.球員可以直接用身體之任何部位接球或擋球（積極性的救球情況下）。
- \* 但不得故意以頭頂球、踢球、明顯故意觸球出局---等不當之行為。
- 8.內場球員以手、臂、足、頭等部位彈擊後再接球，或由同隊球員接球，判彈擊的球員出局，並由對隊內場獲發球權。
- 9.球員不可以彈擊方式攻擊或傳球。
- 10.不得以任何接觸性動作（腳踢、推撞、毆打）或言語侵犯其他球員。
- 11.正常情況下，裁判被球直接擊觸時，以球落地論。
- 12.「出局」球員於出場途中；或「生還」之球員於死球區，非故意性觸球，以球落地論。
- 13.無論是隊員或職員，比賽中不可有不雅之言語或不當舉動，也不可有妨礙或藉故延遲

比賽進行之違反運動精神行為。(違者以技術犯規論)

\*「技術犯規」可依情節之輕重程度，酌予「警告」(黃牌)、「退場」(紅牌)、宣告「取消資格」之判罰。

八、進出場：1.內場球員被判出局時，應立即出去外場區，並不得故意再觸球（非故意不追究）。

**【違者判罰對隊內場重新發球】**

- 2.內、外場球員之進出，須由死球區通過，不可進入對隊內外場區。違者判罰對隊內場重新發球；如控球權為對隊時，判罰該球員技術犯規。(追究內、外場球員進出犯規時，應考慮「得利條款」)。
- 3.外場球員取得生還權時，如未立即離開外場區，而有繼續留在外場之意圖；或再度觸球，應予放棄生還論。(無論是故意或非故意)
- 4.和比賽結束訊號幾乎同時，外場球員將對隊內場球員擊中出局，該外場球員應予取得生還權。(外場球員僅剩 1 人時不能生還；但對方內場最後 1 人為外場擊觸出局時，可以生還。比數以 12：0 (10：0) 計)

九、發球權：1.內場球員或外場球員觸球或擲球出界(含內場球員被攻擊觸身)，由對隊內場取得發球權。

- 2.重新發球時，發球員應先定位雙手舉球過頭，並經裁判鳴笛後，於五秒鐘內在該場區內之任何地點將球擲出。(雙手舉球過頭經裁判鳴笛後，可助跑、運球)
- 3.內場球員與外場球員同時接球時，由該內場球員取得發球權。
- 4.雙方內場球員同時接球時，由雙方接球球員在中圈跳球繼續比賽。
- 5.球觸及球場上空之飛鳥或障礙物時，應由最後觸球之對隊內場取得重新發球權。
- 6.控球員故意延遲比賽，應判「技術犯規」，由對隊內場取得發球權

十、得利條款：裁判員對於犯規之立即判決，如反而造成對於犯規隊之對方不利時，得不予（或暫不予）判罰。但技術犯規部分應予追究。